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07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号，在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商城开设的“华某玩具专营店”店铺购买了30套考古恐龙挖掘玩具，订单号：211203-313073355806989 共计：1155元（产品的生产厂家是：广州某欧玩具有限公司）。

申请人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发现这个由广州某欧玩具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出厂的考古恐龙挖掘玩具，没有经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没有经过 3C 认证的三无考古恐龙挖掘玩具，是违法的。

申请人向“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投诉举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函”：涉举报商家能提供涉举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15220XXXX845）。

申请人不服“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理决定，理由如下：

一、申请人收到的产品，在产品的外包装箱及产品包装盒上标明型号：T2604。而“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 3C 认证（证书编号：202115220XXXX845）中，并没有包含型号：T2604 的产品。

二、申请人收到的产品，在产品的标签上标明“生产厂家；广州某欧有限公司”，而 3C 认证（证书编号：202115220XXXX845）中，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均是“某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广州某欧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联。

“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 3C 认证（证书编号：202115220XXXX845），与产品包装及标签上的内容不相

符，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型号：T2604 恐龙考古挖掘玩具，没有经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的，其销售行为，违反了《认证认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认证认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申请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的“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的处理结果，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来信的投诉举报线索，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贸易公司）在拼多多商城的“华某玩具专营店”销售的“考古恐龙挖掘玩具”没有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涉嫌质量违法的问题，要求商家赔偿，请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和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12 月 15 日将该投诉举报线索录入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交由经办机构进行处理，并于 12 月 15 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华某贸易公司该企业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XXXX2D。执法人员于 12 月 16 日在该公司的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确有在经营一款儿童玩具（产品名称：静态塑胶玩具/挖掘套装，型号：T2604），该产品外包装贴有信息完整的中文标签。该公司能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报告》《中轻联认证中心查询凭证》、生产厂家资质和经销商授权经销资质等资料备查。12 月 17 日通过对该公司的销售经理的询问和该公司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确认了上述检查情况。

3.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不足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华某贸易公司存在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玩具及其他违法行为，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对于投诉举报所涉及的交易纠纷，经多次协调，该公司明确表示只能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处理，无法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其他诉求。被申请人于 12 月 17 日依法终止该调解。被申请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1:26 电话将核查情况及

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将书面回复函邮寄给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受理和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关于投诉受理期限及举报核查期限的规定。另被申请人已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按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其对被申请人核查处理程序和答复方式未提出异议。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没有理由和依据。申请人对投诉举报材料提出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做了充分、全面的调查。经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华某贸易公司销售的“考古恐龙挖掘玩具”已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2115220XXXX845，证书显示生产企业名称为广州某欧玩具有限公司，申请人称涉诉产品与该公司无关联并不属实。证书显示涉诉产品型号为 DT2604 属于文字错误，实际应为 T2604，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有正确的标注，持证人已向认证机构申请了变更。因此不能认定涉诉产

品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被申请人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3. 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受理和启动调查，依法收集证据，作出处理决定并予以告知。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调查核实并告知了调查结果，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了调解并告知了调解结果，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投诉举报人反映被诉产品涉嫌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涉诉产品，但未提供权利受损的证据，且已获得退款，出于索赔而非真实消费的意图很明显，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出举报请求。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来信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华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拼多多商城的“华某玩具专营店”销售的“考古恐龙挖掘玩具”（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未经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嫌质量违法的问题，要求商家赔偿，请求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和答复。

2021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汇晶东二街1号917房、918房进行检查，发

现华某公司有营业执照，现场摆放有涉案产品（产品名称：静态塑胶玩具/挖掘套装，型号：T2604），店铺主要采取网上经营模式，不做线下交易，其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网店名称为“华某玩具专营店”，申请人投诉的交易属实，交易状态为退货退款，华某公司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向华某公司开具了《询问通知书》。

2021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对华某公司进行询问调查，其承认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系其销售，有经过3C认证，证书编号为202115220XXXX845，但因认证机构在2021年6月份出具认证报告时，把“T2604”的型号错标为“DT2604”，认证申请人已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华某公司称2021年12月收到申请人的退货退款诉求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处理并将货款原路退回，但申请人未将涉案产品退回，因此不接受任何调解。华某公司同时提交了涉案产品的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商标使用授权书、经销授权书、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申请等予以佐证。

2021年12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市场监管〔2021〕第121701号），称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

2021年12月24日，被申请人认为华某公司不存在经营未经3C认证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1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

况的复函》，告知其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举报单、投诉信、书面受理通知书、邮寄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华某公司营业执照、情况说明、涉案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商标使用授权书、经销授权书、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邮寄单、快递查询信息打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后，于2021年12月16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因被举报人能够提供销售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不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7日

作出的《关于刘某某举报办理情况的复函》。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